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10日已经通过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各位董事已经确认收到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由欧阳康乐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人数5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口头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申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偿还汉口银行项目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本次贷款以土地使用权证【武开国用(2010)第35号】、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45号】、【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46号】、【武房权证经字第2012002247号】为抵押物。未来三年应收账款办理不低于6000万元的质押及登记手续至该银行。本次贷款未结清以前不得进行股东分红。

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一)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10点
- (二)会议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9号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
-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六) 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1.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本次贷款未结清以前不得进行股东分红,特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登记方法

2. 登记时间: 2014 年8月14日: 9:00 -11:30 ; 13:00 -16:30

3.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八)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9号

邮 编: 430058

联系电话: 027-84222571

传 真: 027-84222576

会议联系人: 严黛

(九)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名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